

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841  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 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 
聯絡人：洪彥斌  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28  
電子郵件：lion\_0614@mail.pcc.gov.tw  
傳 真：(02)87897714

裝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3 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600319340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本會要求各機關辦理工程設計時，應依安衛設施項目於工程經費中以量化方式編列預算，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訂
- 一、為落實公共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，本會前於 89 年 3 月 13 日工程管字第 89003392 號函訂定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，近期因配合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行政規則變更，及考量實務上需求，業於 106 年 8 月 28 日工程管字第 10600269430 號函辦理該附表第 3 次修正，並請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，依修正之參考附表編列量化安全衛生經費，納入工程契約據以執行在案。
  - 二、另勞動部訂定之「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」第 13 點，已規定機關委託廠商辦理規劃、設計時，應將安全衛生注意事項、安全衛生圖說、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及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等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。爰本會刻正研議將前述相關工作納為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廠商履約事項，據以落實編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經費。
- 線



三、前述「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」，請至本會  
全球資訊網（[www.pcc.gov.tw](http://www.pcc.gov.tw)，路徑：法令規章/施工管理  
相關規定/相關函釋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**吳宏謀**

